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督室函〔2023〕6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要求，保持控辍保学政策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强化“政府一条线、教育系统一条线”的双线多级联控联保责任制，推动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向常态化动态清零转变，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教育、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好劝返复学工作，防止辍学反弹。

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县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秋季学期开学前应组织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督促教

育、公安、残联等部门指导各乡（镇）、村委会及时跟踪掌握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安置情况，准确掌握适龄人口在区域内和区域外就读情况、残疾儿童入学安置情况。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开学前，及时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做到应入尽入；开学后，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全面梳理长期请假、休学、厌学、逃学等学生情况，“不漏一人”建立台账，“一生一策”制定工作方案，依规办理手续，及时劝返复学，坚决防止失管失教。加大行政督促劝返复学力度，综合运用感情、经济、行政、法律等方式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认真做好台账管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落实《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充分运用控辍保学台账系统，切实做好辍学学生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录入、实施动态销号、做到人账相符。每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报送当月台账及辍学学生名单。

四、加强分类劝返指导。指导各地各校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已复学和仍辍学学生情况，“一人一案”制定工作方案，坚持分类施策，加强家校沟通，提高家校共育合力。加强对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力度，联合民政、公安、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时化解入学困难及成长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原则，关注和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融入城市生活、学习。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推进落实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提高送教服务

工作质量，对于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坚决禁止各种违法违规导致的辍学现象。

五、提升控辍保学质量。各地要因地制宜，优化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县城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进县域教联体建设，深化“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切实减轻学生负担。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避免出现因学返贫、因贫辍学等现象发生。

六、加强常态督导问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常态督导，督促学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落实因材施教，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常态督导内容，对控辍保学职责不清、底数不明、劝返不力等问题要及时责成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各地控辍保学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卢颂，电话：027-8738082。

附件：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教育督导室

湖北省教育厅

2023年4月3日

附件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2023年X月

市州	台账人数		实际复学		核减		延缓入学		仍辍学	
	合计	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合计	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合计	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合计	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合计	其中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湖北省										
武汉市										
黄石市										
十堰市										
宜昌市										
襄阳市										
鄂州市										
荆门市										
孝感市										
荆州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天门市										
仙桃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注：1.从2023年开始，月报台账不再统计之前的历史数据，以本年度1月份开始计算。

2.纳入本台账进行管理的学生需同时录入中小学学籍信息系统控辍保学台账管理。